**宁都县企业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的公示（2023年第七批）**

为发挥失业保险“保障生活、促进就业、预防失业”的作用，根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17】399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全力促发展惠民生若干措施的通知(赣府厅【2023】43号)等文件规定，经后台比对，现有2个企业符合享受稳岗补贴政策，享受补贴金额4972.36元，具体企业名单见附件《2023年享受2022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企业公示名单（第七批）》。现予以公示，公示期自2023年10月30日至2023年11月7日。对以上公示企业享受2022年企业稳岗补贴如有异议，请向宁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

监督举报电话：0797-6825147。

附表:2023年宁都县企业享受2022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公示名单（第七批）

 宁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0月30日